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徐萓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誌聖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以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永鉅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美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5號案件，固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。然因原告已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劉致欽

法　　官　劉芝毓

法　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　鄭詩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